

稅務新聞 106-1011

- 一、 外資未分配盈餘 取消抵繳。
- 二、 財團法人股利 要課稅了。
- 三、 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應如何報繳營業稅規定。
- 四、 機關團體免所得稅 須會計師查核申報。

一、外資未分配盈餘 取消抵繳

2017-10-11 00:37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明（12）日將通過稅改修法案，立法院本會期若能順利完成修法，多數新規定將從明（107）年度生效，針對外資取消未分配盈餘稅抵繳稅額部分，則從108年1月1日起實施。

行政院長賴清德上周四與民進黨立委溝通敲定稅改方案後，行政院政委許璋瑤上周五也隨即審查完成所得稅法修正案，將在明天提到行政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根據行政部門規劃的稅改方案推動時程，希望立法院本會期通過後，明年1月起生效。所得稅法修正案並在最後一條增訂，相關修正內容的生效時間。

財政部官員表示，包括股利課稅新制、綜所稅最高稅率45%降至40%、營所稅率從17%提高到20%、扣除額提高等，大部分新規定都是從明年生效，也就是，後（108）年申報107年度所得稅時適用。

但未分配盈餘加徵10%的稅額是落後二年申報，生效時間較晚。以這次外資取消未分配盈餘稅抵繳稅額為例，就是從108年1月開始生效。

官員表示，當年兩稅合一實施後，外資總稅負比內資重，所以當年在所得稅法增訂第73條之2，讓未分配盈餘加徵10%的稅額，可以半數抵繳外資應扣繳稅額。

但後來營所稅率從25%降到17%之後，反而變成外資稅負明顯低於內資。因此，這次稅改修法，除了將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從20%提高到21%外，也同步取消未分配盈餘稅抵繳稅額規定。

【2017/10/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財團法人股利 要課稅了

2017-10-11 00:16 聯合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為整頓財團法人變成避稅工具現象，財政部利用這次提出的股利稅改方案，提案修法刪除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的股利不計入所得課稅規定，以降低藉財團法人租稅規畫誘因，防堵規避稅負，投資股票較多的醫療財團法人受影響最大。

根據今年四月行政院會通過醫療法修正案時衛福部的資料，營運中的醫療財團法人有五十三家，淨值合計五千多億元，其中規模最大的前三家，依序是長庚醫院三千多億元、慈濟醫院三百多億元、亞東醫院兩百多億元。

至於全國財團法人家數，初估至少上千家、規模上兆元以上。這次所得稅法修正後，所有財團法人都將受到影響。

行政院會明天將討論稅改法案，官員透露，這次所得稅法修正，除訂定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提高營所稅、降低綜所稅、提高扣除額等，另一項修法重點，就是將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的股利所得，從原本的免計入所得課稅，改為必須計入所得課稅。

這項修法對財團法人影響重大，官員表示，不符免稅標準的財團法人，以後股利所得必須課稅，除了稅負增加，也降低藉財團法人租稅規畫的誘因。

官員表示，根據行政院訂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財團法人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例如用於公益等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等，才能享有免稅。

官員表示，財團法人藉公益之名、行規避稅負之實，時有所聞，每年國稅局定期查核時，若發現不符免稅規定者，會要求依法課稅，但因為股利所得不計入，因此補繳稅額有限；未來股利要課稅後，要補繳的稅將更多，對有意規避稅負者，將產生有嚇阻作用。

財政部官員說明，這項修法是為了讓稅制更合理化，因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依規定是不能分配盈餘，不像一般營利事業可分配盈餘、會有重複課稅問題，因此，沒有必要再規定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課稅。

股利不課稅修法刪除後，是否適用免稅規定則回歸「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至於一般營利事業則維持現行規定，這

次修法只修改個人利股所得課稅規定。

項目	內容
現行規定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股利不計入所得課稅
修法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現行規定 ● 股利須計入所得課稅
修法目的與可能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等機關或團體，盈餘不能分配，不像一般營利事業盈餘可分配，不會有重複課稅問題，股利計入所得，以達公平合理 ● 未符免稅標準的財團法人，股利所得將課稅 ● 有助防堵規避稅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邱金蘭

■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7/10/11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應如何報繳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且無零稅率之適用。

該局說明，近年社會蓬勃發展，交易型態多樣，而其中交易專利權及商標權者更不在少數，惟該交易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若註冊於國外，而銷售於國內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申報是否適用零稅率之相關規定？

該局指出，專利權及商標權雖註冊於國外，惟該交易之買受人為國內營業人，因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故仍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非屬外銷有關之勞務，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該局呼籲，營業人請檢視有無適用稅率錯誤及短、漏報銷售額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將可免除漏稅之處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營業稅二股詹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350）

更新日期：106-10-11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機關團體免所得稅 須會計師查核申報

2017-10-11 05:4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除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外，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才符合免納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其本身的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的所得免納所得稅者，應符合二要件，一是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二是依同條第 2 項的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的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高雄國稅局提醒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以免影響免稅權益。

【2017/10/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